中山市市级人才房申请表

（用人单位申请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类 别 | 例：总部企业、市制造业龙头骨干（培育）企业 | | |
| 拟申请  人才房项目 |  | 拟租用  建筑面积 |  |
| 拟申请人数 |  | 拟申请套数 |  |
| 租金补贴  领取方式 | 是否申请租金补贴： 是□ 否□ | | |
| 租金补贴发放方式：  □租金补贴发放至用人单位  单位开户行： 单位账号：  □租金补贴发放至人才本人的，须在《用人单位申请市级人才房入住员工信息表》中填写“租金补贴领取信息”。 | | |
| 代办人姓名 |  | 代办人联系电话 |  |
| 代办人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单位意见 | **本单位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，并知悉《中山市人才房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权责，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,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在资格审核期间如发生影响本单位或入住人员申请资格条件的情形，于公示期内向人才安居公司反馈。**  **是□ 否□ 接受项目及租用面积调剂。**  单位意见：  **负责人签名 （盖章）：**  年 月 日 | | |
| 受理材料  提交情况 | 申请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：  □1.代办人身份证明及业务办理委托书（单位负责人签章）；  □2.用人单位有效证照；  3.用人单位提交入住员工个人资料：  □①户口簿及有效身份凭证；  □②婚姻状况有效凭证；  □③申请人及配偶、子女本地住房情况凭证。  □4.科技人员工作凭证；  □5.科研团队核心成员确认材料。  **申请单位材料齐备，予以受理，受理顺序为：2023第 批第 号**  **成功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**  **受理方（签章）： 代办人确认签名（按指印）：** | | |
| 初 审  情 况 | 经与 核查 等内容，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。 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配租意见 | 根据 公示结果，申请单位共计□获得 □未获得  套人才房配租资格。配租户型位于 （项目）  （单元及房号）。 | | |

本表一式三份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人才安居公司及申请单位各存一份。